



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新《证券法》引入“中国版集体诉讼”制度，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受损投资者提起诉讼，降低维权成本。例如，泽达易盛案中，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7195名适格投资者获得2.85亿元赔偿。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引入极大地提高了投资者维权的效率和成功率，特别是在涉及大规模投资者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减少诉讼成本和时间。

泽达易盛案

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存在欺诈发行、连续多年财务造假，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强化立体化追责，对公司及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依法支持投资者追究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4月，上海金融法院对投资者提起的泽达易盛民事诉讼立案。2023年7月，案件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2023年12月，泽达易盛特别代表人诉讼以诉中调解方式结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7195名适格投资者获2.85亿元全额赔偿。该案是全国首例涉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也是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第一案，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被评为上海金融法院2023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泽达易盛案充分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制度优势，集中高效化解群体性纠纷。通过公益机构代表、专业力量支持以及诉讼费用减免等制度，大幅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和诉讼风险，同时，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本案处置具有五大特点：

- 一是强化注册制下的民事追责，将未被处罚主体如中介机构等列为被告；
- 二是从更好保护投资者角度确定实施日、揭露日，为欺诈发行民事索赔案件作出示范；
- 三是首设特别代表人席位，突出投保机构法定角色；
- 四是创新结案方式，实现特别代表人诉讼首次调解结案；
- 五是投资者沟通机制逐步完善，代表人作用更加突出。

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立法背景

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做出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上的突破：“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该条第三款对特别代表人诉讼进行了专门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2020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施行了《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在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的角度具有的里程碑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参加诉讼，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此后，中国证监会出台了《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

至此，中国特色的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四梁八柱已经确立，为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文章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投资者网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需谨慎，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